

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2025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2025 年度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本级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本级表

第一部分

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- (一) 负责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
- (二) 负责市场环境营造相关服务工作，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决策权提供服务保障。
- (三) 负责营商环境宣传相关工作，运用多种途径和方法，加强营商环境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。
- (四)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价，做好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
- (五)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，本预算为单位预算。

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内设机构3个，包括：综合协调室、市场环境室、评价室。

部门预算包括：

- 1、本单位预算

第二部分

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100.1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0.10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6.67 万元，增长 130.49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，二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，三是上年结余资金在今年开支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合计 100.1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.1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合计 100.1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2.90 万元，占 92.81%；项目支出 7.20 万元，占 7.1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0.10 万元。与 2024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56.67 万元，增长 130.49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，二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，三是上年结余资金在今年开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.1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79.32 万元，占 79.24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9.81 万元，占 9.80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3.77 万元，占 3.77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 7.20 万元，占 7.1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2.90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87.30 万元，占 93.97%；公用经费支出 5.60 万元，占 6.03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

尉氏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

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.6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4年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0万元。2025年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7.20万元。2025年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7.2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4年期末，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无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等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

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本级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本级表